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
(二期)

委 托 人: 北京市自然资源利用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1)

受 托 人 2: 北京中色测绘院有限公司 (乙方2) (联合体)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8月 25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工作范围：1992年至2003年、2020年7月至今市区两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台账（含变更）。
- (二) 工作内容：精确梳理1992年至2003年、2020年7月至今的市、区两级已供土地和执行情况基础数据，全面开展我市供地情况“摸家底”工作，关联项目前期出让与后期变更，实现全市供地项目落图、展示项目历史沿革，为综合统计分析后期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 (三) 乙方分工：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乙方1）负责技术方案制定、质量检查、坐标转换、综合分析及专题图编制、成果报告编制以及项目验收工作；北京中色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2）负责市区两级台账整理工作。乙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四) 工作进度：按照投标文件约定进度安排执行。
- (五)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DB11T064-2017）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范（试行）》
 -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 (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 (7)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8)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9)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0)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 (11)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 (12)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 (13)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4) GB/T 37346-201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 **数据成果**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台账(含专题数据的空间成果数据)，数据格式为*.gdb格式。

➤ **文档成果**

(1)《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总体设计书》；

(2)《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检验报告表》；

(3)《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专业技术总结》

(4)《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图集技术设计书》。

(5)《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挂图技术设计书》。

(6)《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各图幅详细作业要求》。

(7)《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项目总结》。

(8)《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整理及综合分析项目(二期)验收报告》

➤ **图件成果**

(1)土地供应一张图展示图件；

(2) 地价款催缴统计图件；

(3) 保障性住房专题统计图件；

(4) 出让建筑规模统计图件；

2、成果要求：_____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_____

3、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最终验收。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故超过该期限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已通过验收合格。

5.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本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等)，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零叁分（小写：¥4212755.03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无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2106377.52元），其中支付乙方1：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1263826.52）

元)，支付乙方2：捌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842551元）；

2、第二次：项目中期，向甲方上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小写：¥1263826.51元），其中支付乙方1：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小写：¥758295.91元），支付乙方2：伍拾万伍仟伍佰叁拾元陆角（小写：¥505530.6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小写：¥842551元），其中支付乙方1：伍拾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小写：¥503322.6元），支付乙方2：叁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肆角（小写：¥339228.4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 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675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11030701040000405

乙 方2：北京中色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8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010-582970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 号：0109 0336 2001 2010 5250 27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

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采用邮寄或专人送递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双方的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因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日，专人送递的以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自然资源利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5日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牛锐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5日

乙方2：北京中色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彬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5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自然资源利用中心			 2022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2022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 2)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色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5号院四 区8号楼702 室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58297017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	0109 0336 2001 2010 5250 276		

2022年8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